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19）33 号

当事人：江苏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锦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08314608XN

地址：海门市临江镇海临路 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将约 700 公斤的废水处理污泥铺设于粗品车间与动物房西侧道路上露天晾晒。检查时正值下大雨，废水处理污泥经雨水冲淋后产生的废水流至道路上的雨水井内。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2019 年 8 月 28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



一份；

3、2019年8月28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2019年8月28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2019）环监（委托）字第（074）号监测报告一份；

6、你单位的《1200吨/年果糖二磷酸钠原料药、副产30吨/年果糖二磷酸钙、400吨/年酵母浸膏、400吨/年酵母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7、你单位《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9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19〕3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规定，根据你单位固废存储量，对你单位作出：1、停止违法行为，限3日内改正；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63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1日

执法专用章
(4)
3206000038905

